**關務篇：揮手過海關，免稅又過關**

**案例六**

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、查驗許可證、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。高圓圓的哥哥高富帥打算從香港帶40支手錶、9包燕窩及163支手機回臺灣，但高圓圓沒有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的許可證，也不想繳納稅金。

高圓圓想到朋友過關哥在海關擔任秘書，雖然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，但過關哥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等業務，高圓圓連忙聯絡過關哥，把高富帥的班機時間告訴過關哥，請他協助閃避查驗順利通關。

高富帥入境當天，過關哥在入境通關處，執行督導查緝業務，以「揮手」指示高富帥逕行通關，高富帥因此避開查緝，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。過關哥雖然只是揮手示意，但過關哥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，不查驗高富帥的行李，獲得免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。

最後，過關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年6個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**溫 馨 叮 嚀**

一、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，旅客攜帶5支以上之手機入境，應提出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，提供海關查驗後方可通關；而關稅法、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規定，物品總值超過2萬元的免稅額度，須加徵5%的營業稅。

二、過關哥明知上述法令，卻利用督導查緝業務之機會，讓高富帥免受查緝、逕行通關，且高富帥並獲得逃漏關稅的不法利益，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。海關人員依法具有查緝走私、關稅查驗等權責，為物品通關放行及關稅正確性的守門員，應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，並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。